**新竹市110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暨**

**全國總統盃、青少年盃、少年盃、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主旨：為提升全國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並藉以聯絡跆拳道同好情感交流，達成推廣全民體育運動為目的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(簡稱中華跆協)、新竹市議會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6. 競賽日期：110年7月3日星期六。
7. 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-B1羽球場 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)
8. 競賽項目：對練、品勢
9. **全國少年盃選拔**
10. 選拔項目：

1.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

1. 選拔辦法：
2. 各量級第一名，即入選為本屆110年全國少年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3. 選拔資格：
4. 年齡: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。
5. 設籍於新竹市滿1年即符合資格。
6.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。
7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8. **全國青少年選拔**
9. 選拔項目：
10. 對打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1. 選拔辦法：

1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
1. 各量級第一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110年全國青少年盃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2. 選拔資格：
3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4. 設籍於新竹市滿1年以上之選手。
5. 限年滿限13歲至15歲(民國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止出生)。
6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7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（各量級第一、二名），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8. **全國總統盃選拔**
9. 選拔項目：
10. 對打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11. 選拔辦法：
12. 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13. 各量級第一名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110年全國總統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14. 選拔資格：
15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16. 設籍於新竹市滿1年以上之選手。
17. 限年滿15足歲之選手（民國95年12月17日以前出生）。
18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19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（各量級第一、二名），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20. **全國運動會選拔**
21. 選拔項目：
22. 對打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23. 個人品勢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24. 團體3人品勢（組隊方式分別為每組男子、女子選手各3人）
25. 選拔辦法：
26. 對打（男子、女子組）：
27. 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8. 各量級第一名(正取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110年全國運動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29. 個人品勢、團體品勢：
30. 現場抽籤指定品勢（8項抽2項，太極六章至十進）。
31. 必須著世界跆拳道聯盟之品勢競技服裝。
32. 選拔總成績須達6.00分以上，方達派隊標準。
33. 各組別第一名，即入選為本屆110年全國運動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該組別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，如未達總成績標準，不予派隊。
34. 選拔資格：
35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36. 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0年9月11日）為準，詳見108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。
37. 限年滿17足歲之選手（民國93年10月16日(含)以前出生）。
38. 兩年內具有全國性錦標賽前8名之成績（108年9月9日以後）。
39. 需附110年7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40. 對打（男子、女子組），當選本市代表隊選手；各量級第一名(正取)、二名(備取）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41. 個人品勢以及團體品勢，當選本市代表隊選手和隊伍，無需參加集訓，但比賽時如無故棄權或失格，視同放棄本市代表隊選手資格，將依規定予以禁賽停權一年。

8.【說明】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，個人、團體指定品勢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指定品勢** |
| 個人男子組 | 太極六章、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、 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|
| 個人女子組 |
| 團體男子組 |
| 團體女子組 |

1. 比賽方式與規定:
2. 對打
3. 皆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程頒布審判。
4. 每場三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為1分鐘30秒，中場休息時間為30秒。（如遇賽程緊湊時，大會將依賽程由大會技術代表宣布調整每回合競賽時間。
5. 當雙方選手分數差距20分時，於第一回合比賽終了或於第二回合任何時間點，由主審宣判勝方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6. 個人品勢、團體品勢(全運會選拔為團體3人)
7. 採5人（組）至10人（組）為一組，單人（單組）出場比賽。
8. 皆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9. 比賽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，分數相同時，依表現性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10. 必需遵循選拔辦法，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上場比賽。
11. 對練量級:

1.國小組量級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男子組 | 量級體重 | 國小女子組 | 量級體重 |
| 25KG級 | 23KG ~ 25KG | 25KG級 | 23KG ~ 25KG |
| 27KG級 | 25KG ~ 27KG | 27KG級 | 25KG ~ 27KG |
| 29KG級 | 27KG ~ 29KG | 29KG級 | 27KG ~ 29KG |
| 31KG級 | 29KG ~ 31KG | 31KG級 | 29KG ~ 31KG |
| 34KG級 | 31KG ~ 34KG | 34KG級 | 31KG ~ 34KG |
| 37KG級 | 34KG ~ 37KG | 37KG級 | 34KG ~ 37KG |
| 40KG級 | 37KG ~ 40KG | 40KG級 | 37KG ~ 40KG |
| 44KG級 | 40KG ~ 44KG | 43KG 級 | 40KG ~ 43KG |
| 48KG 級 | 44KG ~ 48KG | 46KG 級 | 43KG ~ 46KG |
| 53KG 級 | 48KG ~ 53KG | 50KG 級 | 46KG ~ 50KG |
| 58KG 級 | 53KG ~ 58KG | 54KG 級 | 50KG ~ 54KG |
| 68KG 級 | 58KG ~ 68KG | 64KG 級 | 54KG ~ 64KG |

2.國中組量級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中男子組 | 量級體重 | 國中年女子組 | 量級體重 |
| 45KG級 | 45KG以下 | 42KG級 | 42KG以下 |
| 48KG級 | 45KG ~ 48KG | 44KG級 | 42KG ~ 44KG |
| 51KG級 | 48KG ~ 51KG | 46KG級 | 44KG ~ 46KG |
| 55KG級 | 51KG ~ 55KG | 49KG級 | 46KG ~ 49KG |
| 59KG級 | 55KG ~ 59KG | 52KG級 | 49KG ~ 52KG |
| 63KG級 | 59KG ~ 63KG | 55KG級 | 52KG ~ 55KG |
| 68KG級 | 63KG ~ 68KG | 59KG級 | 55KG ~ 59KG |
| 73KG級 | 68KG ~ 73KG | 63KG級 | 59KG ~ 63KG |
| 78KG級 | 73KG ~78KG | 68KG級 | 63KG ~ 68KG |
| 78KG以上級 | 78KG以上 | 68KG以上級 | 68KG以上 |

3.高中社會組量級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 | 量級體重 | 女子組 | 量級體重 |
| 54KG級 | 54KG以下 | 46KG級 | 46KG以下 |
| 58KG級 | 54KG ~ 58KG | 49KG級 | 46KG ~ 49KG |
| 63KG級 | 58KG ~ 63KG | 53KG級 | 49KG ~ 53KG |
| 68KG級 | 63KG ~ 68KG | 57KG級 | 53KG ~ 57KG |
| 74KG級 | 68KG ~ 74KG | 62KG級 | 57KG ~ 62KG |
| 80KG級 | 74KG ~ 80KG | 67KG級 | 62KG ~ 67KG |
| 87KG級 | 80KG ~ 87K | 73KG級 | 67KG ~ 73KG |
| 87KG級以上 | 87KG以上 | 73KG級以上 | 73KG以上 |

拾壹、報名相關事項:

1.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2日（六）12:00前止**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
2. 報名方式：

本次競賽採用**線上報名**系統，網址：另行公佈

網路報名後書面資料亦須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忠誠學府館，為完成報名。

1. 報名費以匯款方式收取，匯款帳號如下： 合作金庫 新竹分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帳號 | 戶名 |
| 006 | 0170717138905 | 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|

＊匯款單上請註記匯款人姓名

1. 報名資料：
2. 比賽同意書
3. 參賽資格影本
4. 報名費用（不含便當）：
5. 全國少年盃對打-400元整。
6. 全國青少年盃對打-600元整。
7. 全國總統盃對打-600元整。
8. 全國運動會對打-600元整。
9. 全國運動會個人品勢-400元整。
10. 全國運動會團體品勢-1000元整/組。

書面資料繳交：

1. 郵寄地址：忠誠學府館(新竹市學府路441巷12號)
2. 報名網址：另行公佈
3. 連絡方式：競賽組長 林依祺0932-880854

拾貳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僅訂於6月18日(五)進行領隊會議(詳細時間地點再議)，並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
拾參、競賽規劃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日上午07:00報到，07:40進行過磅至09:0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2. 賽程規劃：08:00品勢開賽（如有賽程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）。
3. 選手過磅時，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**【選手證：以段證為比賽證件】**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（體重以體重計小數點第一位數為準）。
4. 少年及青少年選手必須穿著內衣進行過磅(禁止裸磅)，並允許100g增加之容忍值。
5.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（國小組需穿戴面罩式頭盔、護腳背）及墊肩護具、護襠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手套、牙套（透明或白色）。
6. 比賽選手憑有照片之段證（正本）進入會場，若無則以棄權論。

拾肆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* 1.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(由大會裁判長、副裁判長)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  2.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請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叄千元整，正式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抗議方系爭之次一場競賽開始前當場公布審理之結果，並製作書面理由及簽名。
  3.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
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2. 更正錯誤。
3.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函告中華跆協建議取消其裁判任用資格一年。
4. 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5. 更正錯誤。
6.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期擔任本會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   1.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   2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將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   3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   4.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

1. 對打：各組各量級五人以上取前三名（三、四名並列第三名）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量級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2. 個人品勢：各組別五人以上取前三名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組別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：

1. 大會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（不提供比賽前各部位貼紮）。
2. 大會獎狀於賽後將印製並發送至各學校。
3. 領隊由主任委員擔任，管理由總幹事擔任，帶隊教練之產生由獲選人數最多之教練擔任，人數相同時以勝場數較多者優先。

拾捌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

教育的表現，維護場地乾淨，並遵守校園內不得抽菸之規定，避免環保局稽查拍攝而遭告發罰款。

拾玖、如遇賽程緊湊，或各級人數過多過少，本會保留所有調整賽程之權利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**比賽同意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**新竹市110年選拔賽**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其他人員追究刑事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；身分證字號： ；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（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

備註：（1）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（2）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請附戶籍證明

段證影本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110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新竹市110年選拔賽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發生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物或證人 |  |  |  |
| 領隊/教練簽章 |  | | 月 日  時 分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
| 判決 |  | | |

仲裁委員簽章：